装修修缮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

合同编号：

乙方：

金额大写：

司工匠工作室改造工程

甲 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项目关键词：改造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工匠工作室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1.3**承包范围及内容：在七区车间西北角设置工匠工作室，包括砖墙隔断，玻璃隔断，地面进行自流平铺设塑胶地板，墙面翻新，铝扣板吊顶，增加不锈钢玻璃门，推拉窗，百叶帘；电路重新布置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1.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乙方根据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规范等要求，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包建筑物内设施和财物安全完整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设备的安全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进行承包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人工垂直运输包干、包土石方开挖、建筑垃圾、淤泥渣土（包括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运距包干，如造成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设备安全事故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以及作出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该工程的相关建设要求，会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局部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本项目竞价最高限价中已核减工程造价中的水电费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由甲方负责承担。

**1.5**工期：总工期为30天。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双方协商确定。

**1.6**工程质量：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 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 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 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 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组织初审后，（如需要）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按审核报告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14天内付清工程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6.3**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如甲方制度如需要，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 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二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 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甲方因特殊需要停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停工、误工补贴，施工过程因甲方原因临时停工误工损失及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不再计算。

**7.2.3**监狱施工条件、施工时间、特殊场所等限制所造成的人工降效。

**7.2.4**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 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7.4**调整方法：

**7.4.1**施工变更程序按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粤狱发﹝2019﹞21号《于印发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执行。

**7.4.2**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 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3**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 浮率＝（1 －成交价/最高限价），如有暂列金额，则下浮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最高阶价-暂列金额）]X100%。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Ⅰ 、按施工当期《梅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 者结算；

**Ⅱ** 、按施工当期《梅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结算；

**Ⅲ** 、按施工当期《梅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 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 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 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6**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 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 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 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 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 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负责组织有能力或有拆卸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拆卸及场地清理外运，并将余渣外运，余泥排放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场前要认真做好拆除过程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考虑一切不利因素，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拆除过程应遵循从上至下的原则，按照有关拆除的程序、规范，搭好防护架、防护网等，确保安全后才予实施，不得整幅撬落或数层叠合拆除，禁止将拆下之物乱抛乱放；在拆除过程要确保人员安全和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保护好地下地上线管，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建筑物结构和人员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

**9.4**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9.5**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9.6**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

**9.7**因施工所属建筑物年限较久及其它质量原因，施工应注意在确保建筑物的结构安全下施工。

**9.8**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9**乙方必须给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否则责任自负。

**9.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9.11**乙方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车辆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和监管安全，文明施工。

**9.12**乙方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13**乙方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

**9.1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15**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施工特殊要求

**10.1**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甲方有关改造信息。

**10.2**进场施工人员的人员配备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工作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甲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要佩戴入场出入证（由甲方制做）及标志服（由乙方制做）。

**10.3**进入监管区施工须严格遵守监狱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安全要求和管理，确保监管安全的前提下施工。

**10.4**乙方进入施工职工须随身带好身份证按时统一上、下班，进出监狱大门须由指定专人负责带队，经监狱干警带领，办理登记进、出手续，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

**10.5**在正常情况下，乙方进入监管区施工人员原则上施工时间为上午7：30时到11:00时，下午14:00到时17：30 时。因甲方的需要，承包方需接受中午或晚上加班，由甲方配送午餐或晚餐（按20元/份价格与甲方伙房结算）。

**10.6**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外走动，不准与罪犯接触，传递信件、纸条、钱物、打电话等有违监管安全制度规定的行为。

**10.7**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着装、头发不得与罪犯相似，女工不得进入。对进入监管区的人员，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将进入人员登记表及身份证交监狱审查、登记，有价证券、现金、手机、摄像机等不得带入。

**10.8**甲方因特殊需要停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停工、误工补贴，施工过程因需要停工误工损失及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不再计算。

**10.9**施工人员不得携带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施工现场，每天下班时须检查收拾好有碍监管安全的工具和材料，如：刀具、铁钎、电线、水管等，并锁进保管间妥善保管，难以保管又有危监管安全的物品如梯子等一般情况下须带离监管区，如封闭执勤等特殊原因需留在监管区的，需经监狱狱政科的同意，

**10.10**进入施工现场的勾土机、铲车等大型机械要做好登记工作，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申报，由甲方进行登记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控，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完成后要及时离场。如因特殊情况，机械需在监狱内过夜，需经监狱狱政科的同意，同时需拆除该机械的电源线或者电瓶。

**10.11**施工人员须遵守监狱监管安全制度规定和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当事人及施工单位负责人应承担责任，造成不良后果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10.1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

**10.13**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10.14**由于项目施工环境的特殊性，要求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均需为男性。

**11**对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报名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的施工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参加甲方或监理组织的工程会议，除经甲方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除500元/次，甲方作好记录，在中间计量支付时扣除。如每发现1次项目负责人未全程跟踪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且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建造师的，扣除人民币5000元，并责令改正。

**12**其它约定

**12.1**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假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12.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款及材料供应款。乙方缴纳给甲方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过错,出现欠款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动用这笔资金作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等费用。

**12.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2.4**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供应商原因延误工期5天内不处罚，自第6 天起每延误 1天竣工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500元。

**12.6**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甲方账户：

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县五洲城支行

账号：44182501040002443

**14**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4.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4.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 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 费用及损失；

**14.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4.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 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4.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4.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 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 支付。

**15**争议或纠纷处理

**15.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 门进行调解。

**15.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 委员会仲裁。

**16**不可抗力

**16.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 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 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7**其它约定

**17.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 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1份。

附件：

1.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承诺书

2.工程施工责任安全承诺书

3.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

4.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须知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章）**:** | 乙方代表（签章）**:** |
| 地址：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 地址： |
| 电话：**0753-2319902**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

狱内基建施工监管安全承诺书

致甲方：

乙方为甲方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工匠工作室改造工程的承建方。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围蔽区域管理，切实维护监狱监管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分列如下：

一、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进出监管区相关手续。

2、按时、按要求带领乙方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

3、严格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4、与乙方施工人员保持沟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支持，确保施工进度如期进行。

二、乙方义务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监狱管理、检查。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认真开展监狱安全管理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2、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进出监门审批手续，并如实向监狱申报个人身份信息。人员和车辆进入监门时，应主动接受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和押证、换证手续，不得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毒品、火机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

3、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监狱规定的时间、路线在监狱警察陪同下进出监管区，严禁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严禁私自与罪犯接触，严禁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讯工具、现金、毒品、信件等物品。

4、施工车辆应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停车后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所有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不得在监管区内过夜，由于特殊情况确需过夜的，必须经监狱同意，并拆掉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将钥匙交警察保管。

5、施工器材、设备、物料等应在监狱指定位置摆放，建筑废料及时清理出监管区。

6、乙方应确定专人为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负责加强现场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狱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1）施工人员不配合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手续的，或未按监狱规定时间、路线进出监管区，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2）施工人员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3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施工人员私自与罪犯接触，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信工具、现金、信件等物品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4）施工车辆进入监管区域未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或停车后未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或因特殊情况，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在监管区过夜，未拆除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5）施工单位未将施工器材、设备、物料摆放在监狱指定位置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履约保证金2000元；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金额。

4、乙方同一施工人员违反本协议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监管区，乙方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乙方违反本协议，履约保证金累计被扣除1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协作合同。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致使施工进度延缓的，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施工责任安全承诺书

致甲方：

我单位已详细了解了该项目工程施工责任安全的相关要求，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好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责任。现自愿就该工程施工责任安全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定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联系和交流，随时处理甲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四、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五、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六、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人员名单（包括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施工现场需动火作业的，需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时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并安排专人对动火作业现场进行监督。

十、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由乙方负责。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本承诺书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

本承诺书签字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一份。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监狱系统工程建设，规范对监狱工程施工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及服务质量，促进工程施工安全、工期、质量、投资控制等建设目标实现，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和《国家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及《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A1）》，结合监狱系统实际情况对监狱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细化和补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监狱单位对参与监狱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监狱工程是指与省属监狱单位签署合同在监狱范围内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及除上述情况外，存在下列情况的，均可列入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一）因施工企业原因，未严格履行与监狱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劳务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签订的合同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未严格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款造成集体上访事件的。

（二）因施工企业原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延期180个日历天及以上。

（三）建设期内出现施工企业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因施工企业原因，单方面中止合同、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等其它重大违约事件。

（五）施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对其发出书面警告，提出整改时间和要求，仍不执行或整改后仍有类似情况出现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施工期间，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设置组织机构，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管理人员；

2.建设期内安全文明措施未落实，经整改未能达到要求。

第四条 职责分工。省监狱管理局是全省监狱系统建设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制度，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发布平台，汇总监督指导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发布认定结果及限制性公告。

各省属监狱单位负责对参与监狱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进行检查、督查，采集不良行为记录，确保记录认定的准确、真实、完整，上报认定结果。

第五条 认定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认定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审定、发布公告。

第六条 认定方式和审核程序。各省属监狱单位通过履行检查、资料审查、专项抽查、投诉举报等途径对监狱工程施工企业出现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认定，及时将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施工企业，要求施工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不回复则视其接受认定结果。各省属监狱并将认定结果上报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对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汇总发布。

各省属监狱单位将不良行为记录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施工企业后，如施工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监狱组织人员对认定结果进行二次检查与复核，复核显示施工企业无不良行为，则撤回认定，将复核情况书面告知施工企业；复核显示施工企业确有不良行为，则作出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并告知施工企业，若施工企业仍然不接受该认定结果，则由监狱将两次认定情况及施工企业的异议事宜报省监狱管理局，由省监狱管理局组织力量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审核、认定，将认定结果告知施工企业。

第七条 认定结果发布与公示。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结果在工程项目所在监狱和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发布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认定结果运用。省监狱管理局将监狱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纳入省属监狱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管理，利用认定结果编制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不良行为认定结果的运用方法：

(一)对认定时所承建工程已竣工的，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向地方档案馆工程备案之日起3年内，限制带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在省属监狱单位编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附加限制其参加投标的公告，拒绝其参与建设监狱工程。

(二)对认定时所承建工程未竣工的，在认定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向地方档案馆工程备案期间，可暂时限制带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在省属监狱单位编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附加限制其参加投标的公告，拒绝其参与建设监狱工程。待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向地方档案馆工程备案后，视其对已完成工程建设中不良行为的整改情况及挽回时间与经济损失的情况，而确定其在6个月至3年时间内，是否可以重新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非发改部门立项的工程项目限制投标期限从完成竣工验收结算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不良行为记录受限的解除。限制期满的，所受限制自动解除。限制期未满，被限制单位有要求解除的，省属监狱单位应根据被限制单位的申请对符合解除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解除所受限制。受限期满或依程序予以解除后，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在监狱门户网站和内网予以公告，并报告省监狱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对解除情况汇总公开发布，解除对施工企业参与省属监狱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限制。

第十条 认定监督。参与不良行为记录认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注重证据，实事求是；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省监狱管理局原印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粤狱发〔2015〕707号）同时废止。

附件**4**

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服刑人员划清界线，防止被服刑人员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性施工人员不得进入。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乙方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